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37号

罪犯龙慧敏，女，1994年10月28日生，侗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锦屏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0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慧敏犯走私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4日止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3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龙慧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慧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慧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慧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